**信息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**

根据学校通知，凡符合学校《山东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的考生，均可到我院参加考核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采用口试、记录等形式、并尊重导师意见。

2. 面试内容：专业英语表达、学科知识综合及科研创新能力等。

（注：英语口语20％＋学科综合40％＋创新能力40％）

录取标准：

 1.复试排名按总成绩给出：

  笔试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=总成绩

 2.拟录取名单由高分到低分排列，成绩不合格不于录取

 关于政审

 对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主要包括：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

工作及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考生政审合格，方可录取。拟录取的考生（本校教工除外），均需将本人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及单位政审意见交寄到我院分党委，对弄虚作假、不符合报考政审要求的考生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以上方案，若有未尽事宜或有与学校通知相违背，请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